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东银集团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1279%。增持前,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3,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24%;本次增持后,东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6,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东银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东银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ST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6-临00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12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1473	1609	25647	51269	2986	3351	26673	53848
威系列	425	1003	6930	13139	863	1010	8883	14170
骏派系列	2626	3540	29656	5539	2942	2356	29312	4041
合计	4524	6152	62233	69947	6791	6717	64868	72059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3,300,000股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2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3,300,000股				1.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9.1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44,730.00	684,224.55	8.84
营业利润(万元)	52,347.00	42,903.02	22.01
利润总额(万元)	52,715.00	44,514.56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72.00	31,124.77	2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45	0.2784	2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2.69	0.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056,982.00	1,002,606.81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3,375.00	265,271.61	14.36
股本(股)	1,120,139,063	1,120,139,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84	2.3682	14.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505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2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6-0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徐玉锁先生作为控股股东,承诺自2016年1月1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80,510,113股,持股比例为24.40%。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致力于保持铁路、图书等市场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图书、零售RFID市场,并坚持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投资并购,提升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优化投资者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落实。根据《反馈意见》,审计机构需要对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评估机构需要根据新的评估基准日重新进行评估,《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保证《反馈意见》回复质量,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30日上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8日,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冀鲁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凌云、黄学春、宫为平、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章大林、史志民、陆江(除袁福祥外,其他人员以下合称“增持人”):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8日,增持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本人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7%,增持金额17,127,599.82元。明细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唐成宽	本人账户	2015-11-10	26,400	0.0226%	702,583.2
2	黄学春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10 2015-12-11	40,300	0.0345%	1,147,026
3	刘冀鲁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30 2016-1-5	344,142	0.2948%	10,402,656.92
4	刘凌云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12-30 2016-1-5	101,000	0.0865%	3,053,028
5	章大林	本人账户	2016-1-4	1,900	0.0016%	55,590.2
6	史志民	本人账户	2016-1-4	1,900	0.0016%	55,100
7	宫为平	本人账户	2016-1-4 2016-1-5	42,600	0.0365%	1,177,575.5
8	陆江	本人账户	2016-1-7	3,000	0.0026%	84,000
9	吴翠华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1-8	16,300	0.0140%	450,040

2、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增持人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唐成宽	本人账户	1,632,514	26,400	0.0226%	1,658,914	1.4210%
2	黄学春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38,045	40,300	0.0345%	2,478,345	2.1228%
3	刘冀鲁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82,169	344,142	0.2948%	50,426,311	43.1931%
4	刘凌云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97,352	101,000	0.0865%	7,298,352	6.2515%
5	章大林	本人账户	115,200	1,900	0.0016%	117,100	0.1003%
6	史志民	本人账户	115,200	1,900	0.0016%	117,100	0.1003%
7	宫为平	本人账户	2,612,228	42,600	0.0365%	2,654,828	2.2740%
8	陆江	本人账户	202,500	3,000	0.0026%	205,500	0.1760%
9	吴翠华	华泰基石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23,986	16,300	0.0140%	940,286	0.8054%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已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福祥于2015年12月30日按承诺在增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误挂委托买入为委托卖出,并以32.62元卖出成交了6900股。随即袁福祥发现错误,又重新委托买入,最终以32.7元买入成交3400股。

袁福祥就本次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未能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向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主动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一旦法律法规允许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窗口开启(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6个月即2016年6月30日起),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并补齐本次操作失误导致多卖出的3500股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拟于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化医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6%。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化医集团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11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增持目的: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具有坚定信心,为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期间:本次增持期间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

5、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化医集团拟于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6、增持实施情况:2015年8月25日,化医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前,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0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2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2015年8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175,808,982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化医集团在其拟增持公告中承诺,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化医集团现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6%,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了增持承诺。

三、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就化医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化医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化医集团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化医集团及公司已经进行的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化医集团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化医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0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 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名,代表股份214,838,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58.160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214,301,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58.01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53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0.1453%。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5,076,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392,646股的1.3742%。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214,301,833股同意,536,75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539,265股同意,536,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2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5名, 代表股份数214,838,58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8.16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214,301,8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1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53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3%。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数5,076,0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4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214,301,833股同意,536,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4,539,265股同意,536,75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258%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月6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分别是杨作军、周前、陈琦、张雷宝、车磊。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宝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提名李根美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根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律师。职业经历:1985年7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于浙江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交流。1994年5月至1995年7月,于日本静冈县法律交流中心研修。现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温州市矮凳桥92号东日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7日

至2016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3	浙江东日	2016/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6年1月22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温州市矮凳桥